

乾坤燭[®] PROSTICKS[®]

ProStick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市場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所載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的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摘要：

-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營業額分別較去年同期上升約 18% 及 2%。
-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分別為 6,007,000 港元及 3,328,000 港元。
-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每股虧損分別為 1.03 港仙及 0.51 港仙。
- 董事會（「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中期股息。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未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審核)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審核)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3,152	2,681	1,503	1,469
銷售成本		(1,612)	(1,449)	(849)	(672)
毛利		1,540	1,232	654	797
其他收益	2	3	13	1	6
其他收入		42	150	31	110
廣告及宣傳開支		(77)	(63)	(9)	(38)
行政開支		(7,429)	(6,997)	(3,967)	(2,960)
經營虧損		(5,921)	(5,665)	(3,290)	(2,085)
融資成本	4	(86)	(38)	(38)	(38)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	4	(6,007)	(5,703)	(3,328)	(2,123)
稅項	5	-	-	-	-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u>(6,007)</u>	<u>(5,703)</u>	<u>(3,328)</u>	<u>(2,123)</u>
股息	6	-	-	-	-
每股虧損					
— 基本	7	<u>(1.03 仙)</u>	<u>(1.36 仙)</u>	<u>(0.51 仙)</u>	<u>(0.51 仙)</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1,152	979
無形資產		—	—
		<u>1,152</u>	<u>979</u>
流動資產			
存貨		32	3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8	1,215	1,495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00	1,349
		<u>5,147</u>	<u>2,87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9	(2,257)	(2,375)
短期貸款	10	(3,000)	—
		<u>(5,257)</u>	<u>(2,375)</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10)</u>	<u>50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42</u>	<u>1,480</u>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計息借貸	11	(3,000)	(3,000)
負債淨額		<u>(1,958)</u>	<u>(1,520)</u>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6,517	4,668
儲備		(8,475)	(6,188)
		<u>(1,958)</u>	<u>(1,520)</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5,497)	(7,7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u>(399)</u>	<u>(245)</u>
融資活動前之現金流出淨額	(5,896)	(7,95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u>8,447</u>	<u>2,962</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	2,551	(4,98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349</u>	<u>7,495</u>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3,900</u></u>	<u><u>2,506</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u>3,900</u></u>	<u><u>2,506</u></u>

簡明綜合股權變動表

	未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4,200	22,598	24,415	-	(41,765)	9,448
換算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海外附屬公司 之財務報表	-	-	-	(83)	-	(83)
期內虧損淨額	-	-	-	-	(5,703)	(5,703)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u>4,200</u>	<u>22,598</u>	<u>24,415</u>	<u>(83)</u>	<u>(47,468)</u>	<u>3,662</u>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668	23,113	24,415	(135)	(53,581)	(1,520)
發行新股	1,849	3,685	-	-	-	5,534
換算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海外附屬公司 之財務報表	-	-	-	35	-	35
期內虧損淨額	-	-	-	-	(6,007)	(6,007)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6,517</u>	<u>26,798</u>	<u>24,415</u>	<u>(100)</u>	<u>(59,588)</u>	<u>(1,958)</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撰基準

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 25 號「中期財務的申報」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 章所載披露規定而編撰。

編撰中期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分銷金融軟件產品。營業額及收益分類如下：

	(未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會員費	772	513	396	258
系統服務及保養收入	2,380	2,168	1,107	1,211
營業額	3,152	2,681	1,503	1,469
利息收入	3	13	1	6
其他收益	3	13	1	6
收益	3,155	2,694	1,504	1,475

利息收入乃根據本金結餘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

3. 分類資料

(a) 主要呈報方式 — 業務分類

本集團期內按業務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如下：

	(未審核) 金融工具分析 軟件產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審核) 營運應用 軟件產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審核)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收益						
分類收益	772	513	2,380	2,168	3,152	2,681
業績						
分類業績	(1,142)	(1,609)	(224)	994	(1,366)	(615)
未分類經營 收入及開支					(4,555)	(5,050)
經營虧損 融資成本					(5,921)	(5,665)
					(86)	(38)
除稅前日常 業務虧損 稅項					(6,007)	(5,703)
					-	-
股東應佔虧損 淨額					(6,007)	(5,703)

(b) 次要呈報方式 — 地區分類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超過 90% 之營業額及資產乃分別源自香港客戶及營運，因此期內並無按地區劃分之分類資料。

4. 經營虧損

	(未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扣除下列各項：				
(a) 融資成本				
可換股票據及 短期貸款利息	<u>86</u>	<u>38</u>	<u>38</u>	<u>38</u>
(b) 其他項目				
僱員成本 (不包括董事酬金)	3,866	2,737	2,140	1,271
提供服務之成本	1,612	1,449	849	672
核數師酬金	90	90	45	45
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22	246	116	122
物業之經營租約	181	495	106	167
機器及設備之 經營租約	<u>281</u>	<u>277</u>	<u>139</u>	<u>142</u>
	462	772	245	309
機器及設備之撇銷 研究及開發開支 (包括於行 政費用內)	7	238	4	-
	<u>2,747</u>	<u>1,771</u>	<u>1,562</u>	<u>631</u>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三年：無）。

6.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未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分別約 6,007,000 港元及 3,328,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未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分別約 5,703,000 港元及 2,123,000 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582,694,286 股及 651,700,000 股（二零零三年：420,000,000 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尚未行使之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對有關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效果，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金額。

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未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向第三者收取	691	1,063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24	432
	1,215	1,495

賬項均於發出賬單後 30 日內到期。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個月內	527	1,024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164	39
	691	1,063

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未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賬款		
— 會員費	274	215
— 系統服務及保養收入	330	255
— 其他	2	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51	1,903
	2,257	2,375

10. 短期貸款

	(未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短期貸款，無抵押	3,000	-

無抵押短期貸款須按要求償還，並以香港最優惠利率減 0.5 厘之年利率計算利息。

11. 非流動計息借貸

	(未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無抵押	<u>3,000</u>	<u>3,000</u>

總值 3,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發行。票據可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以經調整換股價每股 0.0462 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倘票據尚未兌換，則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按面值贖回。票據附帶利息，自發行日起以票據之本金額按年利率 5 厘計算，由本公司自票據發行日起每半年支付前期利息一次。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 3,152,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 18%。與去年同期相比，會員費收入增加約 50%，而系統服務及保養收入增加約 10%。於此六個月期間，會員費及系統服務及保養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 24% 及 76%（二零零三年：19% 及 81%）。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增加約 11%，主要由於因保養銀行營運系統產生額外勞工成本。由於數份新保養合約已於本年度開始履行，故須相應投入更多人力服務增加之客戶。

回顧期內，廣告開支並無重大變動。行政開支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增加約 6%，主要由於為開發新營運軟件系統致使研究及開發（「研發」）人手增加所致。排除研發開支之增加，一般行政開支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 544,000 港元，減幅約為 8%。

財政狀況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金以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發行 183,400,000 股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奉行審慎財務管理政策，無須動用之財務資源會存放在銀行賺取利息。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約為 5,147,000 港元，其中約 3,900,000 港元為銀行及現金結餘。未償還借貸總額達 6,000,000 港元，包括無抵押短期貸款 3,000,000 港元，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全數償還；及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到期之無抵押可換股債券 3,000,000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以總負債與總資產比例計算之負債資產比率為 131%（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9%）。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51,700,000 股（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6,800,000 股）。於回顧期內，融資成本約為 86,000 港元，即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及短期貸款所產生之利息開支，兩者分別以 5 厘及香港最優惠利率減 0.5 厘之年利率計算利息。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集團資產抵押。

回顧期內，本集團所有交易均以港元、美元、加拿大元、人民幣及英鎊為單位。由於回顧期間內該等貨幣匯價穩定，故本集團並無進行對沖或其他相關措施。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相信並不重大。

業務回顧

回顧期內，金融工具分析軟件產品之分類虧損輕微減少約 467,000 港元，主要由於分類收入增加約 259,000 港元及軟件開發成本降低約 216,000 港元。收入增加與軟件開發成本同步減少，歸功於二零零三年完成主要產品開發及於二零零四年推出新服務。

由於管理層致力於改善此類業務之市務及成本策略，故金融工具分析軟件產品之分類業績於過往年度逐步改善。

營運應用軟件產品之分類業績較去年同期減少約 1,218,000 港元。此類營業額增加約 212,000 港元，然而，此類軟件開發成本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約 1,192,000 港元，其研發團隊人手亦由 9 名增加至 25 名，擴充研發團隊主要為現有及潛在客戶開發新軟件產品。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正在履行之特許合約約為 1,800,000 港元。本期間之分類虧損乃因延遲推行特許系統所致。管理層預期該等系統將於本年度較後時間完成，並將於本年度年末時回復分類溢利。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 40 名僱員（不包括董事）。於二零零四年首六個月之僱員總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 1,574,000 港元）約為 3,866,000 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增加約 41%。僱員人數增加乃因研發部門於回顧期內增聘人手。董事相信，本集團現時提供之僱員薪酬組合相比市場上其他公司甚具競爭力。此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醫療福利及在職培訓。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合共向僱員授出 2,860,000 份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僱員完成根據僱傭條例（「條例」）所規定符合資格於離職時領取長期服務金之服務年期。本集團僅須於終止聘用符合條例所指定情況下支付該等款項。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上述情況作出或然負債撥備。

前景

本集團已就產品開發之合作事宜與第三方展開商討。預期本集團日後將與不同之業務或策略合作夥伴合作，共同開發、銷售及推廣其產品／服務。管理層相信，此等合作形式為一較具成本效益之方式，以提升其聲譽及產品質素，同時藉與業務夥伴產生協同效益，從而保持較低成本。

由於本集團之推廣及營銷策略已改為倚賴銷售代理或策略夥伴於中國推廣業務，故管理層經審慎考量後決定關閉中國代表處。管理層相信在下半年經營成本可進一步降低。

本集團與兩名新海外客戶就授出作業軟件系統之特許權之磋商正取得實質進展，並預期可於本年度第三季落實。董事深信，憑藉拓展產品研發以及努力爭取業務商機，定能於未來為集團帶來豐盛之成果。加上各項成本控制措施，預期經營業績將持續改善。

重大投資與資本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首六個月並無作出任何對本集團財務業績有重大影響之重大投資，或作出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之計劃。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者）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8 條所指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合共持股百分比
	個人	公司	總計	
李政平先生（「李先生」） (註 1)	-	90,479,242	90,479,242	13.88
葉強華先生（「葉先生」）	15,000,000	-	15,000,000	2.30
陳志明先生（「陳先生」）	15,000,000	-	15,000,000	2.30

註：

- 該等股份由李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Great Power Associates Limited 持有。
-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附屬公司之代理人股份由一名董事為本集團托管持有。

股份淡倉

董事姓名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合共持股
			百分比
李先生	23,000,000	公司	3.53

註：該等股份由李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Great Power Associates Limited 持有。Great Power Associates Limited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訂立合約，向一獨立第三者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於兩年之行使期間按每股 0.03 港元之行使價購入最多 23,000,000 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8 條所指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或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之權益：

股份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Investec Bank (UK)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83,400,000	28.14
Great Power Associates Limited (註 1)	實益擁有人	90,479,242	13.88
李先生 (註 1)	受控制公司權益	90,479,242	13.88
李麥沅女士 (註 2)	家族權益	90,479,242	13.88
嘉利美商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5,260,986	11.55
林普桂先生 (「林先生」) (註 3)	受控制公司權益	75,260,986	11.55
李婉冰女士 (註 4)	家族權益	75,260,986	11.55
4Bio Signs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33,000,000	5.06
羅先煜先生 (「羅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33,000,000	5.06
羅張毓璞女士 (註 5)	家族權益	33,000,000	5.06

註：

1. Great Power Associates Limited 乃由李先生全資擁有，該等股份權益與上文所披露之董事之股份權益有所重複。
2. 李麥沅蒔女士乃李先生之配偶，彼被視為於李先生持有之 90,479,242 股股份中擁有全部權益。
3. 嘉利美商國際有限公司由林先生實益擁有 44.5%。因此，林先生被視為於嘉利美商國際有限公司擁有之 75,260,986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李婉冰女士為林先生之配偶，彼被視為於林先生持有之 75,260,986 股股份中擁有全部權益。
5. 羅張毓璞女士乃羅先生之配偶，彼被視為於羅先生持有之 33,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全部權益。

相關股份好倉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發行之股本衍生工具（即可換股票據）之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之權益。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Rapid Falc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4,935,065	9.96
King Fook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64,935,065	9.96
鄒樂生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64,935,065	9.96

註：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向 Rapid Falcon Limited 發行 3,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Rapid Falcon Limited 分別由鄒樂生先生實益擁有 61% 及 King Fook Finance Company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實益擁有 39%。因此，鄒樂生先生及 King Fook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均各被視為於 64,935,065 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份淡倉

名稱	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	合共持股百分比
Great Power Associates Limited (註 1)	公司	23,000,000	3.53
李先生 (註 2)	受控制公司權益	23,000,000	3.53
李麥沅蒔女士 (註 3)	家族權益	23,000,000	3.53

註：

1. Great Power Associates Limited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訂立合約，向一獨立第三者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於兩年之行使期間按每股 0.03 港元之行使價購入最多 23,000,000 股股份。
2. Great Power Associates Limited 乃由李先生全資擁有，該等持股量與上文所披露之董事之股份權益有所重複。
3. 李麥沅蒔女士乃李先生之配偶，彼被視為於李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於回顧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並無本公司董事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董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行使期	每股行 使價 港元
		於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於 期內授出/ 行使/註銷	於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李先生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二十日	24,000,000	0	24,000,000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二十日 至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九日	0.021
葉先生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二十日	34,000,000	0	34,000,000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二十日 至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九日	0.021
陳先生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二十日	10,000,000	0	10,000,000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二十日 至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九日	0.02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期內並無給予董事、彼等之配偶或 18 歲以下之子女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a) 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一名董事獲授予可認購 40,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而本集團一名前僱員獲授予可認購 4,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該名董事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辭任後放棄其認購 40,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 0.12 港元，行使期間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四日。

回顧期內概無根據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在創業板上市後，不會再根據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b)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 4,060,000 份購股權予僱員及顧問。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即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 0.04 港元。

於回顧期內，合共 1,500,000 份購股權已獲行使，其中 480,000 份購股權及 1,020,000 份購股權乃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行使。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之前（即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股份之收市價分別為每股 0.068 港元及 0.073 港元。

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參與人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行使）	於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合計 (註1)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二十日	68,000,000	0	68,000,000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0.021
僱員合計	二零零三年 七月四日	29,700,000	(1,500,000)	28,200,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	0.021
僱員合計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二十日	25,000,000	0	25,000,000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0.021
僱員合計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二十九日	0	2,860,000	2,860,000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0.050
顧問	二零零三年 七月四日	4,200,000	0	4,200,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	0.021
顧問合計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二十九日	0	1,200,000	1,200,000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0.050
		<u>126,900,000</u>	<u>2,560,000</u>	<u>129,460,000</u>		

註：

1.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之購股權詳情載於上文「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一節。
2. 於回顧期內，概無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被註銷或失效。

董事認為，由於估值之某些重要因素未獲準確確定，因此對購股權進行估值並不恰當。任何依據各種推測性假設進行購股權之估值均無意義，並可能對股東造成誤導。

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日與兩名認購人訂立協議以發行總額 5,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刊發之公佈內。

公司管治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34 至 5.45 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各董事及管理層股東均無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權益。

董事證券交易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採納一套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條至 5.67 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準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清楚查詢，本公司並無知悉有任何違反買賣規定準則及其有關董事證券交易守則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以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彬先生及溫耀君先生組成。

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認為財務報表已符合有關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例規定，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承董事會命
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政平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李政平先生及馮仁信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陳志明先生及葉強華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吳志彬先生及溫耀君先生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